

收文編號：1100002760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9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45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擬定改良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10600022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針對「將『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重點發展區域之數據獨立呈現，加入電話訪問外之訪查資料，擬定調查研究之改良計畫」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十七)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有關大院主決議考量 30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使用市話比率極低，建請本會將「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重點發展區域之數據獨立呈現，加入電話訪問外之訪查資料，請本會擬定調查研究之改良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十七)項】。茲報告如下：

- 1、為解決傳統電話調查無法接觸較年輕受訪民眾之問題，本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第一階段之電話訪問調查作業，加入手機號碼抽樣調查項目並透過市話及手機混和方式進行，藉以提升年輕族群問卷調查數量。
- 2、為使調查更深入探究客家相關議題，突破電話訪問時間限制，本次調查另規劃第二階段「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態度面訪」，針對重要客家議題規劃面訪問卷。本調查研究案之相關調查已加強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樣本抽樣，調查報告並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專節進行分析。
- 3、本案調查實施計畫已依規定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預定於 110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電話訪問調查。